

第五十七篇 義—福音的大能

我們已經看過，羅馬書乃是兒子名分的福音。然而，這卷書還論到另一件重要的事，就是義。保羅在一章十六至十七節說，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信的人，因為神的義在這福音上顯示出來。在本篇信息中，我們要來看為甚麼義是福音的大能，以及為甚麼神要藉著福音產生許多的兒子，就必須有義。

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滿足神公義的要求

在已過的永遠裡，神就豫定我們成為祂的兒子。但我們雖然是蒙了豫定的人，卻墮落了，陷在罪裡。這就產生神的義這問題。我們若沒有墮落，就不需要擔心義這件事。然而我們墮落了，神就必須照著祂的義來對待我們。神該如何對待那些祂豫定作祂兒子的人？有些人會說，因為神愛我們，祂就不會把我們都丟到火湖裡。不錯，神愛我們，但祂卻恨惡罪。神不願意放棄我們，也不願意把我們丟到火湖裡。不過，祂的義若不能得著滿足，祂就不能赦免我們。神若輕易的赦免我們，祂就是把自己擺在不義的地位上。神是公義的神、公正的神，若是祂公義的要求不能得著滿足，祂就不能赦免罪人。

要使神能赦免我們，神的兒子基督就成為肉體。正如八章三節所說，神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裡，差來了自己的兒子。藉著成為肉體，主穿上了罪之肉體的樣式，與肉體中的罪人聯合。為著神的義的緣故，主耶穌在十字架上被治死。在十字架上，祂替我們成為罪，神也在肉體中定罪了罪。主替我們死，就成功了救贖，滿足了神一切義的要求。如今神有地位，能公義的赦免我們。事實上，祂不僅能赦免我們，因著祂義的緣故，祂也必須赦免我們。神所以赦免我們，主要還不是因為祂愛我們，乃是因為祂的義限制祂必須這麼作。

約翰三章十六節說，神因著愛我們，就將祂的獨生子賜給我們，叫一切信入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遠的生命。這節指明神救我們，是因為祂愛我們。不但如此，以弗所二章五節和八節告訴我們，我們得救是靠著恩典。但羅馬書啟示，我們得救不是靠著恩典，也不是因著愛，乃是因著義。愛和恩典都不是律法上的事。你不能根據律法要求人必須愛你或向你施恩。只有在那些和義有關的事上，我們纔有地位循法律途徑而有所要求。

例如，你是房東，我是房客，我每個月必須付你一筆錢作房租。我如果兩個月沒有付房租，你就有地位可以公義的要求我付房租。我這一面必須付房租，不是出於愛，也不是出於恩典，乃是因著義。在法律上我有付房租的義務。我如果付房租，就是義的；我如果不付房租，就是不義的。

一面說，主耶穌是被猶太人和羅馬人治死；但另一面說，祂乃是被神治死。主在十字架上長達六小時。在前三小時裡，祂遭受人的逼迫，人向祂行了許多惡事。但在後三小時裡，神將我們所有的罪都歸到祂身上，然後審判祂、懲治祂、將祂治死。以賽亞五十三章可以證明這事。神將基督治死，是因為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後三小時代替了我們。藉著基督的死，神公義的要求就得著滿足。因此主能說，『成了！』（約十九30。）主說這話，指明救贖的工作已經完成。殿裡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，（太二七51，）就是這事的證明。不僅如此，圍繞在基督受死之地的整個景象都變得寧靜、安詳。有一位財主來把耶穌的身體領去，將祂安葬在墳墓裡。（約十九38~42。）因此，主結束受苦後，就安息在墳墓裡。基督的死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，神就滿足了。三天後，神叫基督從死人中復活，這乃是神得著滿足的證明。因此，基督的復活證明，祂為我們的代死使神得著滿足。

基督死在十字架上以前，神還有可能改變要赦免我們的罪的心意。祂可以公義的把我們全丟棄。但基督死在十字架上受了神的審判以後，神就不能這樣作了。

神不可能改變祂的心意

現今基督已經死了，並且已經從死人中復活，神就不可能改變祂要赦免我們的心意。相反的，我們有立場對神說，『神阿，不論你愛不愛我，你都必須赦免我。基督死在十字架上以前，你還可以改變心意。但是祂已經死了，並且你已經叫祂從死人中復活，所以你沒有合法的地位拒絕赦免我。神阿，現在你必須赦免我，因為在這件事上，你沒有權利改變。你受了你義的限制。』這樣，義就是神福音的大能。

我們救恩的根基

愛與恩典都可以改變，但義是堅實而穩固的。神可以愛我們，也可以不愛我們，但祂一定要受祂義的限制。現今基督既然死了，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，神就將自己擺在一個地位上，使祂必須受律法的限制。不論祂愛不愛我們，祂自己的義都要求祂非赦免我們不可。因此，我們救恩的根基不是愛，也不是恩典，乃是義。詩篇八十九篇十四節說，『公義和公平，是你寶座的根基。』神寶座的根基，也就是我們救恩的根基。神寶座的根基會動搖麼？當然不會！照樣，我們救恩的根基也是不能動搖的，因為這根基不是愛，也不是恩典，乃是義。

聖經並沒有說愛是福音的大能，也沒有說恩典是福音的大能。但聖經的確啟示，神的義乃是福音的大能。我們看看自己，就知道我們不可愛，也不配得神的恩典。我們完全不配從神得著甚麼。但神是公義的；祂治死基督，為要作我們的代替；祂也承認基督的死完全償還了我們的罪債。不僅如此，坐在神右邊那復活的基督，乃是付債的收據。神既然發出了這張收據，祂怎能再公義的向我們要求償付罪債？祂若這樣作，我們就可以指著基督給祂看，題醒祂一定要顧到祂公義的地位，就是祂寶座的根基。

我們可以放膽的告訴神：『你若不照著你的義來對待我，你的寶座就會動搖。重要的不是我得救或滅亡，而是你會不會容許你寶座的根基動搖。神阿，我滅亡還在其次，你寶座的根基纔是主要的。神阿，我題醒你注意你的義。基督已經為我的罪死了，祂現今在你的右邊，證明你已經接受祂為我一切的罪債所償還的。照著你的義，你除了拯救我之外，別無選擇。基督已經死了，你已經悅納祂的死，並且已經叫祂從死人中復活；現今你受律法的限制，不能不赦免我。你使基督復活，指明你滿意於祂償還的罪債，並且你還發出收據。神阿，你若不滿意基督，你該讓祂留在墳墓裡。父神阿，我珍賞你的愛和你的恩典。但我現今站立在你面前，不是那麼在愛或恩典裡，乃是在你的義裡。現在不論我的情形如何，你都必須赦免我。』

你曾這樣向神禱告過麼？每當有人這樣禱告，總是令神喜悅。這是根據神的義向神禱告。因著神的義在基督的福音上顯示出來，所以基督的福音是神的大能。

神的義顯明並顯示出來

保羅在羅馬三章二十一節進一步說到義：『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，有律法和申言者為證。』說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，就是說神的義不是基於我們的行為；也就是說，神的義不是基於我們的守律法。

神的義顯示出來，是在祂以寬容越過人先時所犯的罪上。（三25。）這就是說，神有鑑於要來之基督的救贖，就寬容許多舊約聖徒（如亞伯、挪亞、亞伯拉罕、雅各和大衛）的罪。在舊約時代，神既沒有判定這些人到火湖裡去，也沒有赦免他們的罪。神乃是越過他們的罪。他們的罪仍舊存在，卻被豫表所遮蓋，就是被表徵基督這祭的祭牲之血所遮蓋。在這件事上，舊約的豫表可以比作約定的期票。豫表不是實際的償債，乃是債務必會完全償付的確定應許。因為那時基督還沒有來死在十字架上，所以神就給舊約的罪人一張期票。豫表基督的遮罪祭物，滿足了神一切義的要求；因此，祂能越過在舊約時代百姓所犯的罪。不僅如此，為了顯示祂的義，祂也不得不這麼作。

這就是三章二十五節所指的。這節經文啟示，主耶穌是平息處，是平息蓋；神擺出基督，為要在越過舊

約聖徒所犯的罪上，顯示神的義，因為主耶穌是平息的祭物，祂在十字架上為他們的罪，成就了完全的平息，徹底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。主耶穌死在十字架上時，應驗了祂獻祭之死並救贖之死的一切豫表。那時，實際的償付就取代了那應許的期票。

神赦免我們，就顯示出祂的義來。祂向全宇宙宣告：因著祂是義的，祂就必須赦免我們的罪。因為祂的兒子主耶穌基督代替了我們，在十字架上被祂治死，就律法而言，祂就有義務赦免我們。不論祂對我們滿意或不滿意，祂都必須根據祂的義赦免我們。神知道每當有人指出復活、升天的基督是償付罪債的收據時，祂就必須赦免那個人。在這件事上，神別無選擇。

注視升天的基督

我們不該看自己，乃該注視升天的基督。希伯來一章三節說，基督成就了洗罪的事，就坐在高處至尊至大者的右邊。那坐在神右邊之升天的基督，乃是我們罪債清償、可得赦免的收據。這件事有重大的意義，因為這是我們救恩的根基。每當我們的良心因著我們的失敗而定罪我們時，我們必須記住，要站立在神義的根基上。你今天可能為主大發熱心，但將來你也許會在祂面前失敗，因而對自己很失望，無法相信神會赦免你。你若一直留在這種定罪和失望的感覺之下，你就無法站起來，反而上了仇敵的當，受了他的欺騙。這時，你需要為著神的義讚美祂。要告訴神，不論你多失敗，基督仍然在神的右邊，作為你一切罪債已經清償的收據。我們的經歷也許會起伏不定，但神仍舊是義的。每當我們宣告耶穌的血並訴諸於神的義時，神除了赦免我們之外，別無選擇。（約壹一9。）

我們經歷基督的根基

我們對基督的經歷，乃在於神義的根基。我們絕不該對自己有信心，認為我們不會退後，不會在主面前失敗。不要像彼得那樣，說儘管別人都否認主，他還要向主忠心。我們的熱心或得勝不是根基；神的義，就是神寶座不可動搖的根基，纔是根基。神越過舊約聖徒的罪，又在新約時代赦免我們的罪，因而顯示了祂的義。神作了這些事，證明祂是義的。如今這個義就是我們的根基。標出為神兒子的的工作，是建立在這根基上。但我們必須清楚，標出的過程並不是根基，神的義纔是根基。

基督—律法的總結，使人得著義

羅馬十章三至四節說，『因為不知道神的義，又想要建立自己的義，就不服神的義了。原來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，使凡信的都得著義。』這裡給我們看見，以色列人犯了想要建立他們自己的義的錯誤。我們今天若這樣作，我們也就錯了。基督乃是律法的總結，使人得著義。祂是律法的總結，使我們能得著神的義。

構成神的義

保羅在林後五章二十一節說，『神使那不知罪的，替我們成為罪，好叫我們在祂裡面成為神的義。』根據這一節，我們不僅在神眼中是義的，我們乃是逐漸被構成為義。在基督裡，我們逐漸成為神的義。這個經歷是主觀的，也相當的深。哥林多前書有客觀的義，但哥林多後書有主觀的義。這意思是說，我們不僅在神面前是義的，我們就是神的義。

我們成為神的義，乃是藉著變化的工作。神正以基督來變化我們。我們越這樣被神變化，就越成為神的義。我們這些亞當的子孫原本乃是罪。但我們如今是基督的肢體；基督正作到我們裡面，使我們逐漸的從罪變化成為義。

義就是在每一面與神都是對的，也就是說，在神的眼中，你沒有一件事是錯的，或是不正當的。你全人

的每一部分，從神看來都是對的。你就像神一樣是公義的、公正的、正當的。首先，義不是在於外面的行為、性格或舉止；義乃是在於我們裡面的人。在別人眼中，你也許相當不錯。但是當你站在神面前的時候，就領悟你一無是處。你可能比別人好，但你必定不像神那樣好。蒙神稱義乃是和祂一樣。我們得救的時候，基督是我們的義袍遮蓋了我們。這是客觀的義。但是神現今一直在作工，將我們這個人、我們的所是作成神的義。這不僅是一件袍子客觀的披在我們身上，乃是基督的成分主觀的作到我們裡面。這樣，我們就不僅有根基，也有建造。

內在且主觀的成為神的義，也和標出有關。我們越標出為神的兒子，我們就越成為神的義。這乃是基督作到我們的性情、成分、所是、本質裡。這不是把甚麼東西客觀的歸給我們，乃是一種主觀的變化。讚美主，我們這些在基督裡的信徒，乃是在神義的根基上。如今這義正作到我們裡面，將我們構成神的義。

說到義，哥林多前書與後書有所不同。林前一章三十節告訴我們，在客觀一面，基督是我們的義；而林後五章二十一節說，基督作到我們裡面，使我們主觀的成為神的義。就客觀的義而言，從我們得救的時候開始，我們就都已經是義的。但就主觀的義而言，我們乃是在一個過程中。換句話說，就地位而言，我們在神眼中是義的；但就性情而言，我們還不是神的義。

站在神的義上

不過，我們必須為著我們義的地位讚美主。無論我們的性情多麼卑下，我們仍然有義的地位。因為我們擁有這個地位和根基，我們就能放膽的告訴神說，祂沒有權利棄絕我們。我們能說，『父神，就算你不喜歡我，你仍然必須悅納我。你將主耶穌釘十字架，代替我受了審判。不僅如此，你還叫祂從死人中復活，叫祂坐在你的右邊，證明你已經接受祂的死，作為我罪的贖價。我相信你愛我；但即使你不愛我，你仍然必須根據你的義來接納我。』

我們已經因著神的愛和神的恩典得救，但我們更是因著神的義得救。神的恩典和愛可能會因著我們而改變，但神的義不可能改變。基督死在十字架上以前，神還可以改變祂對我們的心意。在最後一刻，祂可以決定叫我們都滅亡，並再創造出新的人類，來完成祂的定旨。但我們已經指出，如今基督既然已經為我們的罪死了，並為使我們稱義而復活，神就不能再改變祂的心意。神已經簽了遺囑，所以祂在法律上受了約束。因此，就我們的救恩而言，我們不是站在神的愛或神的恩典上，乃是站在神的義上。

羅馬書說到神的愛，也說到神的恩典，但羅馬書並沒有說，愛或恩典是福音的大能。反而，保羅在這卷書裡清楚的宣告：福音的大能乃是神的義。為著神的愛和恩典，我深深的感謝祂。但我的立場是在祂的義上，也就是祂寶座的根基上。祂的義是不能動搖的。我們若要標出為神的兒子，以完成神永遠的定旨，我們就都必須認識這不可搖動的根基，並且穩固的站在這根基上。

許多基督徒為神的愛和恩典讚美祂，但少有人為著祂的義讚美祂。讚美神，我們救恩的根基乃是祂的義！我們也讚美祂，因祂正在基督裡將我們變化成為祂的義。至終，神能說，『撒但，看看我的兒女。他們不僅在我面前是義的，他們更成為我的義。』我們一旦照著神的義蒙拯救，就不會再失落。我們若清楚福音裡的神的義，就會安息，因為我們知道，神的義乃是我們永遠的保證。